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財字第10305001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大院秘書長函詢：申報義務人（下稱申報人）未依法申報「保險」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大院秘書長102年11月21日秘台申參字第1021833688號函。
二、按實務上，本部對於申報人如有漏（溢）報「保險」情事，係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計算申報不實之金額，此種計算方式仍宜維持，理由如下：
(一)修正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（下稱填表說明）貳、個別事項第17點第6項曾明訂「『保險』價額計算方式，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申報標準。」後因申報人及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對於保險申報之內容及方式迭生爭議，為兼顧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及申報人之便利性，乃於99年5月間修正填表說明為，以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（下稱申報表）「備註欄」內，敘明要保人、保險公司、保險契約名稱、保險期間及保險費繳納之方式及金額等，即屬誠實申報，嗣於100年5月間再次修正填表說明，益加簡化保險申報之內容及方式，即申報人於申報表「保險欄」載明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，惟仍據本部99年6月8日法政字第0999024829號函釋認為，保險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，均應依法申報。故本部對於申報人如有漏（溢）報「保險」情事，即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計算申報不實之金額，此除就法規沿革而言，曾以上開計算方式為申報人據以申報保險之標準外，且採此種計算方式亦符行政程序法第5條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之規範意旨，蓋保險費於保險契約訂定時原則上已屬確定，或可能因繳納方式不同（年繳、季繳或月繳），致保險費產生細微差異，或可能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免繳保險費，惟縱然如此，對於申報人及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而言，以上開計算方式計算申報不實金額，既於訂約時，即可粗估而得，於繳納若干年後，依保險契約內容仍可自行粗估計算（實務上則由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向保險公司函詢取得確定金額），實屬客觀一致之標準而符上開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楬櫫之明確性原則。
(二)至以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」計算保險申報不實金額，因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係依據各保險商品之給付項目、給付條件、預定危險發生率、預定利率等因素以「複利方式」累積，故原則上保險契約所訂繳費期間初期，申報人所繳保險費總額應係大於保單價值準備金，此時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申報不實金額，自對申報人有利，惟繳費期間末期，保單價值準備金則恆大於申報人所繳保險費總額，此時若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申報不實金額，顯對申報人不利，惟此僅為原則，保單價值準備金於保險期間內之增減變動亦會因商品設計而異，未必呈現逐年遞增情形，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保險申報不實金額顯乏客觀一致標準，或可能因繳費期間長短，或因保險商品種類不同而呈現不同之計算金額，且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，非申報人及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所能計算，必得依賴保險公司計算取得不可，故若採此方式計算申報不實金額，恐衍生爭議，殊不足採。
(三)另繳費期滿，得否扣除已領保險金部分，茲依填表說明貳、個別事項第17點第4項規定「『保險』指『儲蓄型壽險』、『投資型壽險』及『年金型保險』之保險契約類型。」是保險僅須申報上開3類保險契約即可，惟該等契約態樣繁多，個別契約訂定內容均有不同，以「儲蓄型壽險」而言，無論係整存整付或零存整付，均需繳費期滿始可領回，但亦有年年還本之契約類型；再以「年金型保險」而論，於約定期滿後，則可選擇一次給付或是分期給付；而「投資型壽險」，乃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，由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，按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，及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，置於專設帳簿中，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，其非以「人壽」為保險標的甚明，是其保單價值會根據投資標的投資績效而定，而投資標的的績效則每日變動，因此保單價值也隨之變動。承上，若繳費期滿者，得扣除保險金，始據為計算申報不實金額，將因個案而異，而無客觀一致標準，況就「投資型壽險」而言，保單價值既依投資績效而定，如績效良好，觀之部分契約類型並不排除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得予買回，如是，則於計算申報不實金額時，可能產生負值，故繳費期滿，先扣除已領保險金，再計算申報不實金額，尚非可採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